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将会产生影响，相关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务必完整阅读《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重要风险：

一、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中，截至2021年末商誉余额为66,437.53万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85%、55.84%，占上市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比例相对较高。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评估预测数据不确定性风险

2022-2024年（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导致标的公司收入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若未来实际宁德时代相关产品的扩产周期、标的公司自身产线建设及储能市场发展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将导致2025年标的公司侧板3收入预测增速较高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2022-2024年收入预测及2025年侧板3收入预测可能存在未达到评估预测数据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标的公司从2014年设立之初，一直围绕主要客户宁德时代进行相关电池结构件服务，报告期内单一客户宁德时代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平均超过90%，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若标的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不再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或减少向标的公司订单、订单的稳定性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若标的公司单一客户宁德时代经营状况因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都将会对标的公司的自身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若客户相关技术路线发生改变，将会直接增加标的公司的研发成本。或是在客户相关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时，而标的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则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均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会导致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存在受单一客户经营情况影响增大的风险。若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保持目前的客户结构，本次交易将会导致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存在受单一客户经营情况影响增大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上市公司营运资金缺口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81,600万元，分两期分别于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40,808.16万元，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40,791.84万元，本次交易对价需要在一年以内支付完成。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并购贷款的方式支付，将减少部分上市公司原有的自有资金储备。此外，考虑到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自身经营不及预期，或上市公司后续融资渠道受阻，上市公司资金支出计划将会受到影响，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短缺将会对上市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公司营运资金缺口风险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还将需要增加的资本性支出，将减少部分标的公司现有的现金储备。同时，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若标的公司自身经营不及预期或后续融资渠道受阻，标的公司相关资金支出计划将受到影响，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此外，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其作为大型知名客户，一般会对其同类供应商实行统一、稳定的信用政策，但若其对账期提出延长要求，标的公司可能将面临因回款变缓导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从而降低了标的公司销售净现率、净利润现金比率等指标，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质量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惠技术”）于2022年6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现就《问询函》相关内容作如下回复说明，并对《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涉及的词语或简称均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回复公告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以楷体加粗文字在报告书中显示。

一、评估预测与商誉

问题1

报告书披露，按照收益法，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4,000.00万元，增值率504.09%。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预计形成商誉6.64亿元，约占上市公司备考总资产的18.85%，占上市公司备考净资产的55.84%。公司认为，标的公司有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技术应对能力，组建了较完善的销售网络，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相关可比交易的作价以及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说明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考虑客户单一、订单延续、新产品开发等风险；（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形成商誉金额的计算过程、确认依据和分摊至资产组的具体情况；（3）结合标的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工艺秘密、客户关系等情况，分析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是否得到充分识别，未考虑客户关系等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原因；（4）结合备考报表中商誉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重对商誉减值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补充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相关可比交易的作价以及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说明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考虑客户单一、订单延续、新产品开发等风险

（一）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预计收入可持续增长

1、报告期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

标的公司报告期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0,419.38	41,433.34
净利润	14,180.15	6,16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80.15	6,16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29.60	6,019.7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坚持服务重点领域大客户的发展战略，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根据宁德时代2021年年报，宁德时代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9.06%，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主要随之取得相应增长。

2、标的资产报告期收入及预测期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端板1	6,617.33	10,175.50	11,752.32	13,196.19	14,405.35	15,286.59	15,747.89
2	端板2	749.45	2,109.44	2,436.40	2,736.57	2,987.78	3,169.44	3,265.16
2	侧板1	12,961.05	28,135.77	32,500.90	36,494.06	39,850.89	42,277.29	43,547.35
3	侧板2	5,860.51	34,841.22	39,982.88	46,222.46	52,180.38	57,545.98	62,666.39
4	侧板3	–	–	2,494.50	4,669.74	8,657.77	43,958.48	69,371.82
5	设备工装类	14,161.49	13,113.86	11,491.69	10,572.36	9,938.02	9,540.49	9,349.68
6	其他	1,083.50	2,043.59	1,350.46	1,377.47	1,391.24	1,405.15	1,419.20
合计		41,433.34	90,419.38	102,009.15	115,268.85	129,411.42	173,183.41	205,367.48
增长率		–	118.23%	12.82%	13.00%	12.27%	33.82%	18.58%

标的公司未来收入预测，基于标的公司市场、标的公司取得订单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等，从谨慎性考虑对未来收入情况预测得出。

（1）标的公司市场情况

近年来，受益于政策推动、技术进步及配套设施普及等因素，全球新能源车市场持续增长，带动动力电池行业规模快速提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52.1万辆，同比增长1.6倍，电动化率为13.4%，同比增长8个百分点；根据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21年欧洲30国实现新能源乘用车注册量226.3万辆，同比增长65.7%，电动化率从2020年的11.5%提至19.2%；根据美国汽车创新联盟数据，2021年美国新能源轻型车实现销量71.6万辆，同比增长124.6%，电动化率从2020年的2.2%提至4.8%。相应地，据SNE Research统计，2021年全球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使用量达296.8GWh，同比增长102.3%，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标的公司的业绩增长主要与下游行业的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未来发展有关，从国家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动力电池结构件未来发展需求及主要合作客户宁德时代的发展数据来看，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及生产产品未来市场前景较好，整个行业的增长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标的公司对未来预计增长率为12%-34%之间。标的公司业绩增长仍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2）标的公司取得订单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宁德时代签订的为框架协议，而实际需要产品时宁德时代会通过招标及发送采购计划的形式进行，根据标的公司提供已取得订单的清单显示，2022年1-5月标的公司已取得的宁德时代相关模组端板及模组侧板采购订单金额约为7.65亿元。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8.23%，相应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12%-34%之间）低于报告期水平，本次收入预测较为谨慎，可实现度较高。

（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积累与发展，标的公司凭借技术积累深厚、产品质量稳定等核心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作为宁德时代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重点供应商，在动力电池结构件相关领域核心竞争力较强。

1、科技创新积累深厚

标的公司作为长期扎根于动力电池结构件领域的供应商，紧跟产品技术发展，深度了解下游客户及行业发展趋势，持续结合客户需求投入研发资源，产品具备多样化、多元化的特点。在产品绝缘耐压、模具冲压尺寸精度等技术指标方面较为优异，并已持续量产。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标的公司在与宁德时代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实现了模组冲压侧板绝缘工艺从贴膜绝缘、至喷涂绝缘，再到热压膜绝缘的迭代创新，并同步开发了模组型材侧板的喷涂绝缘工艺。标的公司通过掌握成熟的冲压工艺及绝缘工艺，能保证客户严格的尺寸公差、绝缘性能等质量要求并为客户第一时间提供可靠的量产方案。

同时，标的公司为宁德时代中某重点国际客户动力电池壳结构件产品的重点供应商，针对该重点项目要求的特殊结构，标的公司通过压接工艺替代了原有的激光焊接工艺，提升了产品形位尺寸公差的一致性，并在较大程度上降低了工艺成本，同时通过喷涂绝缘工艺替代原有贴膜绝缘工艺，并攻克了喷涂涂层绝缘性能一致性差异等工艺难点，大幅提高产品良品率等指标，并获得相关客户临场检查的充分认可。

2、产品质量稳定

标的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掌握了行业内领先的工艺技术，并通过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保证了工艺的成熟稳定以及相关系列产品性能的持续优化、研发和制造工艺的不断提高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的不断提高。标的公司能够为客户持续稳定提供高质量产品，标的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质量优势。

标的公司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具体质量控制工作由质量中心负责，设置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覆盖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等各个环节，保证动态、及时、持续的对产品整个流程实行质量监管，目前已经取得了IATF16949认证和ISO14001认证。

3、客户稳定性较高

标的公司客户稳定性较高，下游客户为保持其产品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其选定供应商并经长期合作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具有一定粘性。因此作为供应商一般在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双方就会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和技术积累，已进入国内最大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商宁德时代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长达8年以上。标的公司曾多次获得“CATL优秀供应商”、“CATL投产贡献奖”等认可，优质的产品性能及服务能力得到客户认可。

（三）本次评估已考虑客户单一、订单延续、新产品开发等风险

1、关于客户单一的相关考虑

标的公司客户单一主要系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相对集中且宁德时代行业地位稳固，在全球市场，根据SNE Research统计，2017-2021年宁德时代动力电池使用量连续五年排名全球第一，2021年宁德时代动力电池使用量市场占有率为32.6%；在国内市场，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1年全年，宁德时代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80.51GWh，市场占有率52.1%，处于国内市场的绝对龙头地位。

此外，目前标的公司客户单一属于现阶段的主动性战略选择，标的公司坚持服务重点领域大客户的发展战略，目前与动力电池行业龙头宁德时代深度合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已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自标的公司成立以来，围绕宁德时代（CATL）、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电池生产企业进行相关电池结构件配套服务，与之形成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及稳固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多次获得“CATL优秀供应商”、“CATL投产贡献奖”等认可。

标的公司成立至今已取得诸如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新能源”）、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及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能源”）等多家新能源电池企业的供应商资格。标的公司根据目身现有产能等因素考虑，优先保证供应宁德时代的需求，服务好现有客户，按时按质完成订单。标的公司由于优先满足宁德时代订单需求，导致其他供应商订单量较小。

综上，标的公司客户单一，主要基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的特征，标的公司现阶段的主动性战略选择，目前已取得国内其他客户的供应商资格。

2、关于订单延续的相关考虑

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通过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服务条款（目前框架协议有效期到2024年），后续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订单量。宁德时代需要对供应商在技术、质量、合作经验等多方面进行考察认证，以保证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更换供应商的程序相对复杂且成本较高（需要部分终端客户重新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审核等）。

（1）针对未经认证的新供应商

由于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在锂电池传输能量、保护安全性、固定支撑电池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动力电池生产厂商对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供应商有着严格认证和管理体系要求，通常需取得其供应商资质方可为其供货。

动力电池结构件是动力电池的重要组成部件，关系到电池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因此动力电池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经过严格、复杂和长期的技术磨合，在通过其质量控制体系的考核并取得认可后方能通过认证进入供应商名录。因此，更换未经认证的新供应商的时间成本较高。

（2）针对拥有供应商资质的原供应商之间

由于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种类繁多，不同型号产品需要单独研发，电池厂商替换原有供应商的成本也相对较高，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合作关系一经确立则会保持相对稳定，客户粘性较强。因此，一旦双方通过较长时间协作确定合作关系后，供应商在自身产品质量稳定、供货能力有保障的情况下不会轻易被调整，相应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粘性。

具体来看，客户在拥有供应商资质的原有合格供应商之间调整，存在从质量一致性、稳定性考虑的转换成本、时间成本及仓储成本。

A、质量一致性、稳定性考虑的转换成本

不同供应商在产品的质量一致性、稳定性上存在差异，标的公司在宁德时代相关产品的研发阶段就积极介入，能够持续跟进宁德时代对新产品的应用需求，参与相应新产品的工艺开发和交流，同时结合目身在质量控制方面的优势，为其持续提供高质量、高度一致性的精密结构件。客户重新调整原有的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在短时间内较难对产品质量一致性、稳定性有效把控，存在一定试错成本。

从质量一致性、稳定性考虑，客户对选取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筛选过程，与供应商信任度的建立需要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在成功为客户实现量产服务后，该等客户在之后项目中往往倾向于继续接受标的公司的服务，以减少转换成本，维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及稳定性。

标的公司多次获得宁德时代“优秀供应商”奖，表明标的公司在技术、质量等方面充分得到客户认可，与宁德时代具备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B、时间成本

虽然拥有客户供应商资质的原有合格供应商不需要通过严格和长期的认证程序，但由于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种类繁多，不同型号产品需要单独研发，并且需要通过严格的产品可靠性测试、小批量订货后，客户才会大批量采购，相应产品重新招标、可靠性测试的时间成本也较高。而且在原有供应商之间转换，相关供应商需要对其原有已持续匹配的产能做出调整，在客户产品产能应用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相应调整的时间成本对于客户而言也相对较高。

C、仓储成本

标的公司利用其自身地理位置优势，对客户产品应用方面的相关问题均可及时有效处理，节约客户仓储成本，与客户实现紧密联系。

综上所述，对于标的公司下游客户而言，由于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种类繁多，不同型号产品需要单独研发，对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要求严格，客户更换供应商成本相对较大，往往倾向于选择稳定的供应商长期合作，相应订单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3、关于新产品开发的相关考虑

标的公司现阶段业务大部分根据宁德时代的需求进行开发，针对宁德时代对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技术要求，标的公司目前开发的压延工艺、喷涂工艺、贴膜绝缘、喷涂绝缘、热压绝缘等工艺及技术完全能满足宁德时代的技术要求。宁德时代针对动力电池及储能设备的产品更迭主要为结构件形状的改变，届时标的公司根据相应性能指标对模组结构件外形进行重新设计，并进行新产品的试样、小批量生产，再到批量化生产工艺，标的公司拥有的完整工艺技术能满足宁德时代的各项新产品的应用需求，在新产品开发方面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次评估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客户单一情况、订单延续性及新产品开发能力等，结合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客户集中度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上述事项对标的公司未来评估预测影响相对较小。

（四）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分析及可比交易作价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科达利、领益智造、震裕科技、斯莱克、长盈精密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销率（PS）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1	002850	科达利	8.36	68.95	8.20
2	002600	领益智造	1.71	44.10	3.29
3	300953	震裕科技	4.01	71.41	8.17
4	300382	斯莱克	13.33	124.48	10.03
5	300115	长盈精密	2.16	-39.41	4.20
平均值			5.91	77.23	6.78
中位数			4.01	70.18	8.17
标的公司			1.17	11.28	5.89

注1：上市公司市销率=评估基准日总市值/2021年度营业收入；标的公司市销率=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标的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

注2：上市公司市盈率=评估基准日总市值/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标的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长盈精密对应市盈率为负，因此未将其PE纳入计算范围；

注3：上市公司市净率=评估基准日总市值/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标的公司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PS）平均值为5.91，中位数为4.01；市盈率（PE）平均值为77.23，中位数为70.18；市净率（PB）平均值为6.78，中位数为8.17。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及标的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计算，标的公司的市销率为1.17，市盈率为11.28，市净率为5.89，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

2、可比交易的作价估值分析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由于近年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中并无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主营业务的标的公司，因此选择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近五年内已经完成实施相关上市公司所收购类似业务的市场交易案例作为参考比较，相关案例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标的资产	增值率（%）	动态市盈率（倍）
1	领益智造	002600	领益科技100%股权	660.13	18.07
2	德新交运	603032	致宏精密100%股权	450.42	10.14
3	智慧松德	300173	超业精密88%股权	162.90	13.33
4	华自科技	300490	精实机电100%股份	572.94	16.96
平均值				461.60	14.63
中位数				511.68	15.15
本次交易				504.09	10.67

注：1、动态市盈率=交易作价/（承诺期首年承诺净利润*交易股权比例）；

2、增值率=（评估值-账面净资产）/账面净资产

与相关上市公司收购案例相比，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为10.67倍，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值和中位数；评估增值率为504.09%，较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值略高但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中位数。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增值率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未来收入可持续性增长。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报告期盈利水平、预测期收入增长情况、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客户集一、订单延续、新产品开发等影响，同时对比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可比交易评估增值率及可比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形成商誉金额的计算过程、确认依据和分摊至资产组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第十一条规定：“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本次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方式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延庆和王颖琳，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石增辉，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合并前后均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商誉账务处理。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上市公司以标的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并考虑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加评报字（2022）第0031号）中以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资产的评估增值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本次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51%股权确定的支付对价为81,600.00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中商誉的计算过程、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a)	81,600.00
经审计的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b)	27,148.10
参考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增值额(c=c1+c2+c3)	3,037.92
其中 存货增值(c1)	1,124.95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增值(c2)	1,063.60
固定资产－房屋及机器设备增值(c3)	84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d)	455.69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e=b+c-d)	29,730.33
持股比例(f)	51%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g=e*f)	15,162.47
商誉(h=a-g)	66,437.53

参考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增值额系依据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加评报字（2022）第0031号）中以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资产的评估，汇总各家子公司评估结果后确定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增值额。各项资产的增值额及评估方法如下：

（一）存货评估增值1,124.95万元

其中存货-原材料评估减值44.53万元，系购置时间较长、价格变化较大的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它合理费用，得出各项原材料的评估值；其中存货-产成品评估增值1,169.48万元，产成品一般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定评估值。（评估值=销售单价×[（1-平均销售费用率-平均税金及附加率-平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平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实际数量）

（二）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增值1,063.60万元

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无形资产价值=收益期无形资产带来收益的折现值。

P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分成的现值之和

$$=\sum_{t=1}^{n}\frac{KA_t}{(1+R)^t}$$

式中：P-评估价值

Ai-未来第i年的销售收入（元）

K-收入分成率

R -折现率（%）

n -未来收益的年限（年）

本次评估，预计各项技术涉及产品的未来收入乘以评估对象对应的收入分成率，得出评估对象对收入的贡献收益，即收益提成。

（三）固定资产评估增值849.37万元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其中：

1、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514.48万元。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房地产用途为工业，采用房地分估的形式，分别对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其中土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土地使用权价值+建筑物重置全价×成新率。

（1）土地使用权价值的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收集到的信息，查询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网站，溧阳市于2021年8月4日公布了《溧阳市2020年度基准地价表（基准日：2021年1月1日）》。故本次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评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基本公式如下：

P=P0×R1×R2×R3×(1±R4)×(1±R5)×R6×S

式中：P——待估宗地价值

P0——待估宗地所在级别区域基准地价

R1——年期修正系数

R2——期日修正系数

R3——区域修正系数和

R4——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和

R6——容积率修正系数

S——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2）建筑物评估：

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①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应是重新取得或重新开发、重新建造全新状态的估价对象所需的各项必要成本费用（和相关税费，正常开发利润）之和。

根据委估对象的特点和评估人员收集到的资料，采用类比法，根据同区域类似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造价指标，经修正后加计有关专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资金成本（相关税费、正常开发利润），确定重置单价，乘以建筑面积确定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成新率加权平均后得到委估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其中：对于使用、维护、保养情况正常、价值量小或无法直接现场勘察（如隐蔽工程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采用年限法成新率。

2、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评估增值334.89万元。设备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其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被评估设备在原地续用，重置全价以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和其他合理费用）来确定。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两种评估方法，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技术观察法成新率×60%

综上，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商誉时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已依据评估报告按评估增值的结果进行了调整，依据充分，结果合理。

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会存在一定差异，差异主要受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规定：“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标的公司主营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标的公司在宁德、溧阳、上海及宜宾的各家子公司系为宁德时代提供及时响应的服务能力而设立，产量在各地工厂间按实际情况进行分配，认定资产组不以子公司为区分标准，而以是否服务于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为标准区分，未来标的公司新增服务于该业务的资产均入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资产组。新增服务于其他业务的资产不纳入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资产组。综上，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是一项独立的业务，因此上市公司拟在购买日认定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为构成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的标的公司整体，该资产组对应的商誉金额即为66,437.53万元。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之“（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结合标的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工艺秘密、客户关系等情况，分析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是否得到充分识别，未考虑客户关系等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符合无形资产的可辨认性应源自合同性权力或其他法定权利，并且只有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才能确认无形资产；企业在判断无形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可能流入时，应当对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可能存在的各种经济因素作出合理估计，并且应当有明确证据支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一）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二）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一）可辨认资产技术的价值识别

标的公司涉及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工艺秘密在资产评估过程中的得到充分识别并估计。标的公司提供了各项技术涉及产品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值，并且未来预计使用寿命也得到充分估计，评估通过标的公司提供数据，采用收益法确定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技术的公允价值。

1、评估方法

本次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技术的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折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2、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无形资产价值=收益期无形资产带来收益的折现值

P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分成的现值之和

$$=\sum_{i=1}^{n}\frac{KA_i}{(1+R)^i}$$

式中：P-评估价值

Ai-未来第i年的销售收入（元）

K-收入分成率

R -折现率（%）

n -未来收益的年限（年）

本次评估，预计各项技术涉及产品的未来收入乘以评估对象对应的收入分成率，得出评估对象对收入的贡献收益，即收益提成。

3、主要参数取值

（1）K取值方法为：分析确定无形资产的收入分成率；本次评估采用“三分”法，即主要考虑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三大要素：资金、技术和管理，并参考相关专业机构统计的金属制品行业的销售收入技术分成率范围，通过综合计算，收入分成率为0.8%。

（2）R的取值方法为：折现率一般需要根据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风险（如技术、市场、资金及管理）以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估算，一般高于企业整体经营风险。经计算取值17.10%。

（3）n的选取方法为：根据无形资产的预测收益年限及其已使用年限，作为未来收益的年限。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为10年。经了解，标的公司的各项专利主要是对工艺流程的改进，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良率，主要集中在2016年至2020年间取得。通过与企业管理层、技术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后，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专利的发展及更新，确定无形资产未来收益年限为5年，持续到2026年。

（二）未考虑客户关系的原因

1、客户关系认定的条件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第十四条：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域名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客户关系的辨认要满足以下条件：

（1）客户关系需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2）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2、标的公司未确定客户关系理由

（1）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只约定了相互合作的基本条款，框架协议对每年的采购金额没有具体约定，客户相关产品的定点以及具体订单单价及数量是根据每次投标及客户每月的实际生产计划确定，且订单需求周期短、频率高，虽然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其主要源自于标的公司产品本身的质量、性能等，而其客户关系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角度考量是不能依据框架合同可靠估计预计现金流量的流入，不满足“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

（2）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的客户关系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依赖于标的公司整体的经营产出能力，无法从标的公司中分离，单独进行交易以取得现金流入。

（3）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的框架协议目前期限截止至2024年，标的公司认为基于与宁德时代良好关系可以为期保持合同、企业价值测算过程中可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确定未来收益期限，但基于框架协议及目常订单，标的公司无充分依据确定与宁德时代客户关系的期限。

综上述分析，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关系缺乏作为客户关系进行量化确认和计量的相应条件。

3、企业价值确定未来收益与无形资产确定未来收益的差异

（1）企业价值未来收益测算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描述，企业未来现金流入主要依据企业历史收益经营情况、企业现有的经营情况、未来市场的发展情况、主要客户的需求情况、企业目身产能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本次标的公司在收益法测算过程中主要参照了标的公司的历史数据、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结构件行业未来发展情况、新能源市场的发展情况、主要客户的未来投产及发展情况后，结合企业目身产能、投产情况后进行的谨慎性估计。

（2）无形资产未来收益测算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描述无形资产的现金流入可以根据该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区分无形资产和